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奋健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聘任宋海良先生、王海怀先生、孙子宇先生、文岗先生、王建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傅俊元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长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陈奋健、宋海良、王海怀、孙子宇、文岗、王建、傅俊元、周长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3. 同意聘任陈奋健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聘任宋海良先生、王海怀先生、孙子宇先生、文岗先生、王建先生担任本

公司副总裁，傅俊元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长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 龙

郑昌泓

魏伟峰

2017年11月22日